

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新）L地块HD00-0411-0071地块项目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备）（2023）9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海开云科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产业基地，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新）L地块HD00-0411-0071地块项目室外小市政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新）L地块HD00-0411-0071地块项目室外小市政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61360.91 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540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西北旺镇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55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负责雨污水和大市政接驳相关的施工（相应设计图纸由发包人取得后下发给承包人），并取得相关通水手续等全部工作内容。

2.6 其他 本项目最大污水管径DN500；最大热力管网管径DN300；最大电缆保护管径DN100；最大焊接钢管管径SC100。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合同额300万（含）以上的小市政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

\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_\_\_\_/\_\_\_\_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7\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可以\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5\_\_\_\_年\_\_\_\_05\_\_\_\_月\_\_\_\_21\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5\_\_\_\_年\_\_\_\_05\_\_\_\_月\_\_\_\_26\_\_\_\_日\_\_\_\_17\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5\_\_\_\_年\_\_\_\_06\_\_\_\_月\_\_\_\_03\_\_\_\_日\_\_\_\_10\_\_\_\_时\_\_\_\_3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中国采购与招标网\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联 系 人： 石工

电 话： 58818505

传 真： 8843211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联 系 人： 张工、刘工

电 话： 88504133-8027

传 真： 010-8850430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